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越南。</p> <p>二、就醫原因：結膜炎、Covid-19 感染、蛀牙及牙齒鬆動（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三、就醫情形：111 年 2 月 28 日、3 月 24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計 3 次門診。</p> <p>四、核定內容： 有關申請人 111 年 2 月 28 日、3 月 24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門診就醫，惟遲至 112 年 9 月 18 日始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已逾規定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該署未便辦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p> <p>二、本件申請人於 111 年 2 月 28 日、3 月 24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門診就醫，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申請人應自各該次門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之 111 年 8 月 28 日（該日為星期日，延至 111 年 8 月 29 日）、111 年 9 月 24 日（該日為星期六，延至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12 年 7 月 15 日（該日為星期六，延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惟申請人均遲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日始至該署○○業務組提出本件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有健保署○○業務組蓋於「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上之收件章戳可稽，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本件即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p> <p>三、申請人主張因 Covid-19 疫情嚴重，其 109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旅居越南胡志明市不敢回國，因為有三高疾病，深怕在回臺的機場或飛機上確診，有生命危險之虞，加上外無期功強之親，內無應門五尺之童，無人可代辦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所以才在 112 年 9 月 1 日回臺之際親自辦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Covid-19 疫情本國未管制國人入境，且該署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並未停止收件，如無法臨櫃申請，申請人亦可自國外利用郵寄方式申請或電子傳送書據並委由國內親友代為申請等語。</p> <p>（二）查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因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p>

期限，除出海作業之船員，係自返國入境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外，其餘均應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爰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且前揭 6 個月期限為法定不變期間，尚難因個人因素從寬認定或予以延長。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本件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未便辦理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